

汇总表填报说明

- 1、政治面貌：选填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或其他。
- 2、民族：选填汉族、藏族、回族等。
- 3、毕业时间：填写实际毕业的年份和月份，格式：2015-06。
- 4、学历及学制：填写取得的“最后学历”及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，格式：专科3年、本科4年、本科5年、硕士2年、硕士2.5年、硕士3年、博士3年等。
- 5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定岗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- 6、就业单位详细地址：填写实际工作地点地址，按“…省（区、市）…市…县（市、区）…镇（乡）…村”顺序填写，尽可能落实到乡镇一级；在新疆建设兵团农牧团场就业的，应尽量把实际工作地点落实到连（队）；海上石油平台应在备注栏填写平台名称；远洋航海需在备注栏填写船名；有特殊情况的可在备注栏补充说明。
- 7、应缴纳学费金额：学生完成“最后学历”应缴纳的学费总额，由学校财务部门按学费标准核定。
- 8、实际缴纳学费金额：学生按学费标准已向学校缴纳的学费总额（含利用银行贷款缴纳学费的部分），但不包括书本费、住宿费等杂费及补考、留级等产生的额外费用。实际缴纳金额通常等于应缴纳金额，但学生已享受相关减免学费政策的部分应予以扣除。
- 9、贷款本金金额：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总额（不区分贷款具体用途）。
- 10、贷款起止时间：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起止时间，格式：2007.12-2017.12。
- 11、申请补偿/代偿金额：学校资助部门根据学历（制）、学费和贷款基本信息核算申请补偿/代偿金额，注意每年补偿/代偿不超过规定标准的最高金额及专升本、本硕连读等特殊情形。
- 12、其他事项：
 - ①应缴纳学费金额、实际缴纳学费金额、贷款本金金额和申请补偿/代偿金额四栏应统一填写格式：“货币符号¥，小数位数0”，并累加求和“申请补偿/代偿金额”一栏总值。
 - ②在校学习期间没有贷款的毕业生，“学费补偿汇总表”中贷款基本信息四栏无需填写；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助学贷款但选择学费补偿的毕业生，应汇总至“学费补偿汇总表”，并如实填写贷款基本信息四栏。
 - ③注意市辖区与县（县级市），街道（社区）与乡、镇的区别，具体甄别可参考维基百科（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行政区划>）或行政区划网（<http://www.xzqh.org/html/>）。